

[2024] 38号

汕职院办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关于做好2024年

中（校）

办（院） 院（部）

为确保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清晰梳理数据
统计调查工作，

确保数据真实

各部门的负责人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调查制度（附件1），

准确理解指标含义和统计口径及其相关政策，理清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。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扎实开展统计工作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填报工作。

二、加强、规范教育统计台账管理

统计台账是统计数据来源的原始凭证，是

性和准确性，以及进行数据核查的重要依据。各填报部门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，不断完善与台账数据相匹配的佐证材料，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同人事处、总务处、教务
处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艺
术管理信息系统和

工作。《教育行业统计
学院办公室负责搜集

、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完成
统计台账(表格 2310、3324、333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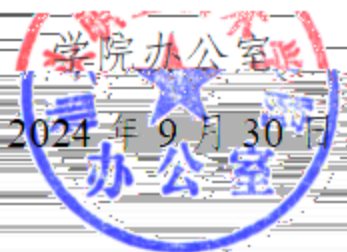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协同
外、成教部、图书馆、学生处、财务

艺术设计学院共同完成 2024 年全国教育统
省教育信息平台高等教育统计数据库采
《全国统计调查表》共包含 33 个表格，其中

1001、协同学生处、艺体系
表格 1203，教务处负责学生

附件 1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
附件 2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



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汕头职业